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31分

下午2時30分至3時13分

地 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周倪安 鄭天財 吳育昇 邱議瑩
陳其邁 紀國棟 李俊俤 邱文彥 姚文智 張慶忠
陳超明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黃偉哲 陳明文 廖正井 陳歐珀 賴士葆
吳育仁 廖國棟 許添財 江惠貞 林德福 楊應雄
賴振昌 盧秀燕 陳碧涵 李桐豪 孔文吉 邱志偉
陳節如 陳雪生 蔣乃辛 黃昭順 蘇清泉 陳淑慧
潘維剛 高金素梅 呂學樟 簡東明 羅明才 陳怡潔
吳宜臻

委員列席31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民政司副司長

戶政司司長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地政司司長

總務司司長

人事處處長

政風處處長

會計處處長

統計處處長

秘書室主任

資訊中心主任

陳威仁

黃正雄

張琬宜

翁文德

王靚琇

林清淇

陳榮順

王敬前

李志平

彭賢明

王銘正

沈金祥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國民住宅組組長	王安強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洪嘉宏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副署長	沈哲芳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移民事務組組長	李臨鳳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俛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	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本屆第五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周倪安、鄭天財、吳育昇、邱議

瑩、李俊俔、紀國棟、陳其邁、邱文彥、姚文智、陳雪生、陳超明、陳節如、許添財、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林滄敏、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目前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現行規定，集合住宅二樓以上樓層，收容人員（即所有住戶人數之總和）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設一具避難器具（以緩降機為例），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每增加一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但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後，主管機關認緩降機功能不佳形同虛設。因此修正相關法令，已規定八樓以上建築物需設置兩座以上防火構造避難梯以利逃生。爰請主管機關就緩降機設備是否需要增減乙案。請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慶忠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俔 吳育昇 邱文彥

決議：除後段「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據國發會推估至 108 年我國人口將呈負成長，至民國 150 年人口將僅剩一千六百六十萬人，減少到目前人口的七成。

爰此，要求內政部應通盤檢討我國現行移民法規及人口政策、確立我國移民政策之方向，吸引優秀人才來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俔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內政部強調將持續積極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包括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購置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現有已興建中的合宜住宅等，以紓緩民眾承購或承租房屋的壓力，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然而，現階段社會住宅的供給量連 1% 都不到，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住宅推動支出只占其中千分之一；住宅相關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15.81%；租屋補貼預算與 101 年度相比更是足足少了 10 億元；內政部租屋平台上線以來，原先目標要達成 1000 戶目標，至今卻只有 14 戶。不論是預算或是政策推動的成績都展現出政府敷衍心態，爰此，要求內政部於兩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推動、空屋率、租金補貼、租屋平台等「住宅政策」提出通盤檢討。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